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18-068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8月27日以专人送达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持有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环服”或

“标的公司”) 100%股权 (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中再生。

本子项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二)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为中再环服 100%股权。

本子项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三)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本子项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四)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基准。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再环服 100%股权评估值为 71,111.0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中再环服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1,111 万元。

本子项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五)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

2.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

资产交易价格的 60%;

3.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出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

本子项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反对, 0 票弃权。

(六)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作为标的公司估值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由公司享有。

本子项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反对, 0 票弃权。

(七)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所产生的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于评估基准日所持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的方式向公司补足。

本子项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反对, 0 票弃权。

(八)人员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人员安排问题。

本子项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反对, 0 票弃权。

(九)业绩承诺与补偿

中再环服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2018-2020 年度简称“考核期”)实现的经公司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662 万元、7,055 万元和 8,576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20,293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总净利润”)。

如中再环服在前述考核期满,在考核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

未达到承诺总净利润，则中再生应对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本子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子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再生购买标的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经逐项对照并经过论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该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再环服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需要获得相应的批复；

(二)标的资产的出售方中再生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标的资产的情形。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公司将持有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作出审慎分析和判断,具体如下: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编制了《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公司拟与中再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中再环服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中天运[2018]审字第 91068 号）；对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中天运[2018]阅字第 90011 号）。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80049 号）。

监事会批准上述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

上述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80049 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交易标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的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相关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根据评估目的、资料收集情况以及委托评估资产的用途、市场情况和收益情况的分析，国融兴华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中再环服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80049 号）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71,111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自查和

论证，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停牌。公司停牌前一交易日（2018 年 3 月 28 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价波动情况如下：

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2018 年 3 月 28 日）收盘价格为 6.13 元/股。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2018 年 3 月 1 日）收盘价为 6.41 元/股，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累计上涨幅度为-4.37%。同期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累计绝对涨幅为-4.63%，剔除该因素后的公司股票价格累计相对涨幅为 0.26%；同期申万三级行业（环保工程及服务）指数（代码：851641.SL）累计涨幅为-1.08%，剔除该因素后的公司股票价格累计相对涨幅为-3.28%。

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的累计绝对涨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计算的相对涨幅均未超过 20%，未达

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不构成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测算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同意为避免后续无法达成业绩承诺而摊薄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况公司制定的相关应对措施，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为避免后续无法达成业绩承诺而摊薄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况，公司制定的相关应对措施，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9日